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408）

府法訴字第 1050103075 號

訴願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訴願人因市民代表各項費用起算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18 日員市代字第 105000015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51 年判字第 106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本人之權利或利益者，始得對之提起訴願。若恐將來有損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本件被告官署之通知，係基於原告所陳法令上之疑義，

表示其自己之見解以為解釋，顯不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不能認其為行政處分。」59 年判字第 245 號：「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

- 三、卷查本縣員林市民代表○○○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自當日起解職。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6 日遞補宣誓就職，訴願人主張其於○○○解職之日起即有請領市民代表各項費用之資格，案經原處分機關經由本府函詢內政部，內政部作成解釋由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18 日以員市代字第 1050000158 號函知訴願人。經核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18 日員市代字第 1050000158 號函，僅係說明有關市民代表請領各項費用之起算日疑義一案，經內政部作成函釋並由本府轉知原處分機關，復由原處分機關答復訴願人，未發生具體法律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